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5號

抗 告 人 南亞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延瑋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亞洲默克動物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4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公司營業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所為之移轉管轄裁定，誤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被告對此提出抗告，應認有理由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